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在刊發本通函之前，可查證本通函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改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並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韓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屈順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主席)
黃慶璽先生
陳華先生
江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張永根先生
黎曉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509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改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並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下列事項的資料：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清楚地顯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的經營計劃，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及
- (b) 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授出更改名稱之證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會由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本公司的新名稱在其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股份交易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股東之任何權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時之名稱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有效的股份擁有權文件，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方面亦將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把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就更改股份簡稱一事，本公司將會再度發表公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屈順才先生、黃慶璽先生、陳華先生、江賀輝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黎曉峰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所需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乃旨在考慮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特別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獲大會主席公平公正地決定准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上的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則作別論。因此，董事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任何誤導或欺瞞，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以下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

屈順才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乙醇及動物飼料的業務發展。彼前為本集團發展部總監。屈先生曾從事酒類貿易、納米科技發展及汽車精細化學品生產和銷售的工作。屈先生持有齊齊哈爾大學的教育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屈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680,000股股份及持有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屈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屈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既定或擬定的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屈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黃慶璽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湖南安信納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至今，黃先生一直從事生物醫療產業的投資。黃先生現還擔任湖南省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和湖南省委統戰部知識分子聯誼會副秘書長。黃先生肄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數學系。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可予續期，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黃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陳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市廣深行酒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中國酒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及曾從事建築行業超過二十年。陳先生畢業於廣州市中山大學，主修土木工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陳先生擁有60.3%權益之公司) 擁有101,487,737股股份及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一間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擁有77,572,263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合共179,06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可予續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江賀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佑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關超記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江先生現還擔任深圳市寶安區政協委員、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主席、香港步涌同鄉會理事長、深圳市寶安區僑聯副主席及香港深圳寶安沙井同鄉會常務副會長。江先生從事建築行業超過三十年。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可予續期，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江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黎曉峰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信貸管理部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今，黎先生一直從事金融行業。黎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系。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可予續期，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之後，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能令上文所述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事務、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慶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江賀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
- (2)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倘若在股東登記冊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時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投票將會被接納並視作有效，而其他有關的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